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京技管)安监罚〔2019〕21 号

被处罚人：葛伟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北京天诚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职务：经理 邮编：10001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 年 04 月 10 日，我委

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北京天诚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时，发现你公司在叉车充电区域外随意拉线充电（未做穿管保护），你作为经理未
尽到管理职责。（有现场检查记录、取证照片、笔录为证）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决定给予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
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
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
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2019 年 04 月 24 日